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及自然美中國(各自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將與關連人士進行主要有關廣告、產品代銷及產品批發的交易，以及保健品、商品及食品方面的產品採購。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有關合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最高合併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及自然美中國(各自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訂先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將與關連人士進行主要有關廣告、產品代銷及產品批發的交易，以及保健品、商品及食品方面的產品採購。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新媒體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廣告服務」)。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協定之框架，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定價條款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廣告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該標價將於訂約方之間就各個廣告項目訂立的補充合約中訂明。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根據其盡量減少台灣自然美的廣告成本同時保持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成本的意圖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廣告服務已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789,100元 (相當於約 196,783港元)	新台幣4,397,542元 (相當於約 109,661港元)	新台幣4,081,872元 (相當於約 1,017,923港元)	新台幣1,115,333元 (相當於約 278,138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8,728,180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使用率(概約)	7.9%	2.2%	11.7%	2.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新媒體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3港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7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廣告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之營銷計劃及活動；及
- (i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預期將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B.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就(a)產品代銷及(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訂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

台灣自然美須供應東森得易購由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所選擇的該等產品為用作東森得易購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

台灣自然美須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須悉數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相關的成本（「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東森得易購目標
產品定價**

a.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購買價格須為零售價50%至90%之折扣。就OEM或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東森得易購之毛利率20%至60%之折扣釐定。

b. 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按每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退貨後）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有關上述主旨事項的各項條款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所釐定之定價條款如下：

- (i) 就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而言，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及
- (ii) 就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供應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及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各自的定價條款符合市場水平，因而認為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東森得易購產品代銷及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得易購 產品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3,349,578元 (相當於約 5,822,837港元)	新台幣86,840,057元 (相當於約 21,655,875港元)	新台幣104,420,973元 (相當於約 26,040,143港元)	新台幣36,471,323元 (相當於約 9,095,093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新台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68港元)	新台幣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79港元)
使用率(概約)	46.7%	43.4%	34.8%	7.3%
東森得易購 成本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113,447元 (相當於約 28,291港元)	新台幣580,823元 (相當於約 144,844港元)	新台幣184,836元 (相當於約 46,094港元)	新台幣66,209元 (相當於約 16,511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8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港元)	新台幣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9港元)	新台幣17,000,000元 (相當於約 4,239,401港元)	新台幣28,0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4港元)
使用率(概約)	4.1%	4.8%	1.1%	0.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 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後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東森得易購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根據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包括銷售佣金)相關年度上限將根據東森得易購就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向台灣自然美應付之購買價格釐定。有關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的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得易購成本分攤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得易購 產品供應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新台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68港元)	新台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9,750,623港元)
有關東森得易購 成本分攤	新台幣2,800,000元 (相當於約 698,254港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1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9港元)	新台幣14,000,000元 (相當於約 3,491,272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預計銷售；及
- (iii) 基於東森得易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C. 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p>東森得易購須於台灣以其本身名義投資或開設及經營美容水療品牌店，並向台灣自然美採購相關產品作經營店舖之用。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就美容科技知識及業務管理方法，以及宣傳及廣告材料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美容業務。</p> <p>東森得易購將負責開設及經營美容店。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等產品，以供東森得易購作經營店舖之用。</p>

定價條款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產品之價格須為(i)零售價10%至30%；(ii)倘為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則為零售價10%至20%；或(iii)就OEM／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8,988,718元 (相當於約 2,241,576港元)	新台幣21,948,280元 (相當於約 5,473,387港元)	新台幣19,205,244元 (相當於約 4,789,338港元)	新台幣8,973,495元 (相當於約 2,237,779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使用率(概約)	89.9%	43.9%	24.0%	9.0%

附註1: 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 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東森得易購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港元)	新台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962,594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而達致。

D.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全球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出售，而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
定價	(1)按相關零售價20%至50%；及(2)就OEM及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20%至6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零	新台幣4,843,283元 (相當於約 1,207,801港元)	新台幣1,735,174元 (相當於約 432,712港元)	零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4港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2港元)
使用率(概約)	0%	6.1%	1.2%	0%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之條款，東森全球應付台灣自然美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全球根據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及
-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E.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就(a)產品銷售及(b)產品銷售成本分攤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新零售

主旨事項

a. 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

台灣自然美同意向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若干產品(「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以供東森新零售透過其分銷渠道作銷售之用。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

東森新零售將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負責有關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的成本，包括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相關成本(「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定價條款

a. 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新零售出售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價格須為(i)零售價10%至50%，惟倘其他類似渠道提供低於零售價10%之價格，則價格將予調整以配合有關其他渠道；及(ii)就OEM或ODM產品而言，按毛利率20%至60%。

b. 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

台灣自然美將按當月互聯網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新零售支付銷售佣金。台灣自然美將就當月出售的該等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退貨後)金額之3%向東森新零售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就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所釐定之定價條款如下：

- (i) 就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而言，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
- (ii) 就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而言，雙方協定一份將列作銷售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有關的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代銷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及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各自的定價條款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因而認為該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簽署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東森新零售產品代銷、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新零售 產品代銷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534,881元 (相當於約 133,387港元)	新台幣2,587,262元 (相當於約 645,202港元)	新台幣410,293元 (相當於約 102,317港元)	新台幣69,709元 (相當於約 17,384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87港元)
使用率(概約)	2.7%	5.2%	0.5%	0.1%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4,604元 (相當於約 6,136港元)	新台幣247,333元 (相當於約 61,679港元)	新台幣59,838元 (相當於約 14,922港元)	新台幣12,495元 (相當於約 3,116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4,439港元)	新台幣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73,566港元)	新台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 897,756港元)	新台幣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46,633港元)
使用率(概約)	2.7%	10.8%	1.7%	0.2%

附註1：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台灣自然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付及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後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東森新零售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之條款，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包括銷售佣金)相關年度上限將根據東森新零售將在東森新零售作出採購時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之金額釐定。有關東森新零售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新零售成本分攤相關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東森新零售 產品銷售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50,125港元)	新台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9,925,187港元)
有關東森新零售 成本分攤	新台幣900,000元 (相當於約 224,439港元)	新台幣2,300,000元 (相當於約 573,566港元)	新台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 897,756港元)	新台幣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46,633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東森新零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預計之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銷售；及
- (iii) 基於東森新零售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F. Strawberry 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自然美中國；及 (2) Strawberry
主旨事項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自然美中國可不時出售，而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1)較相關產品零售價之20%至50%，需視乎其產品屬性；及(2)就OEM及ODM產品而言，價格須根據產品類別、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10%至5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Strawberry銷售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簽署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類似。

自然美中國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零	2,026,258港元	零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使用率(概約)	0%	0%	2.5%	0%

附註1：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自然美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之條款，Strawberry應付自然美中國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Strawberry根據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銷售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及
-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G.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除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外，台灣自然美亦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台灣自然美；及 (2)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已設立銷售及採購框架，據此，東森得易購可不時出售，而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得易購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商品及食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轉售。
定價	(1)較相關零售價之20%至50%，需視乎分銷渠道及產品屬性；或(2)視乎產品類別，價格須根據數量及成本，按毛利率10%至30%釐定。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訂約方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定價條款。由於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市場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付東森得易購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2)
歷史交易金額	新台幣204,516元 (相當於約 51,001港元)	新台幣2,458,632元 (相當於約 613,125港元)	新台幣671,955元 (相當於約 167,570港元)	新台幣277,347元 (相當於約 69,164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新台幣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新台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56港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7,406,484港元)
使用率(概約)	1.4%	4.9%	0.7%	0.2%

附註1：東森得易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收之費用總額包括增值稅。

附註2：東森得易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收之費用總額為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應付東森得易購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93,766港元)	新台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987,531港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481,297港元)	新台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68,828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而達致。

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化妝品及美容儀器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台灣自然美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台灣自然美分別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自然美中國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化妝品批發及零售。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銷售協議。

B.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之100%權益股東，且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得易購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約25.87%權益；最終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及王辭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2.71%；以及由147名少數股東擁有21.42%，該等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東森得易購超過5%的實益擁有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鑒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f)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已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及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全球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全球由王藝馨女士、王辭茵女士、王辭涵女士、王辭華先生等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東森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佔45%)、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佔35%)、元順股份有限公司(佔5%)、亨通股份有限公司(佔5%)、利安股份有限公司(佔5%)及正喆股份有限公司(佔5%)擁有及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森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a)東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及(b)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已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新零售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森新零售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Strawberry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國際知名護膚及美容產品。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於本公告日期，(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 Strawberry銷售協議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Strawberry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內部監控措施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須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採購合約及／或協議(下文統稱「**訂單**」或「**銷售或採購合約**」(倘適用))。為確保本集團擬訂立之各銷售或採購合約(包括收益及開支性質)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及採購合約之前，本集團的會計部將首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供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其後，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會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根據該等現有銷售或採購合約或協議的條款評估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並將計及本集團基於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了解的自身判斷；
- (ii) 當營運團隊信納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其後將檢討及評估關連人士擬向本集團提供／自本集團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比較；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批准個別銷售或採購合約，以通過上述流程確保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會計部門須編製季度內部控制報告，列明於該季度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總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該報告，以供其審閱並隨後進一步轉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倘及當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知悉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即將超出相關季度的年度上限，其須確保將會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合約剩餘期限內不得再就該類交易進行進一步交易；
- (v)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
- (v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是否與銷售或採購有關)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遠東倉儲航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以(a)延長合約期限；(b)調整年度上限；(c)調整若干合約條款；及/或(d)擴大業務合作範圍。

具體而言，董事認為：

- (1)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透過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續訂該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 (2)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及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規定一項框架，以(a)准許本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利用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續訂該等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以及增加及拓展銷售之機會。
- (3) 續訂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將透過授權東森得易購在台灣以「自然美」品牌名稱設立水療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並為本集團提供推廣品牌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 (4) 續訂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Strawberry銷售協議均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得以增加銷售。

- (5) 續訂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為本集團規定一項框架，據此本集團採購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等產品，以於其加盟／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醫療美容中心及百貨專櫃銷售，從而得以增加銷售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達致，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有關合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最高合併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林燕玲女士、林淑華女士及周惠英女士為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林燕玲女士、林淑華女士及周惠英女士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及保經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力高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a)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b)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c)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d)東森全球銷售協議；(e)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f) 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g)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通函」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意見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	指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
「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供應協議
「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森國際集團」	指	東森國際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告而言)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
「東森新零售」	指	東森新零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商品代銷協議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包括各(a)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b)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c)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d)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e)先前東森新媒體代銷協議；(f)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g)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先前東森全球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全球銷售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產品供應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加盟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戰略合作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採購協議，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其條款與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其條款與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Strawberry銷售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其條款與Strawberry銷售協議類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銷售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產品銷售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淑華女士、陳守煌先生及周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蒼祥先生、楊世緘先生及杜紫軍先生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4.01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